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财字〔2015〕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教育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教育内部审计监督服务职能，进一步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我省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17号令)、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赣教财字〔2013〕1号)等有关政

策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近年来，我省积极实施“科教兴赣、人才强省”战略，出台了一系列保障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注重内涵建设，提高教育质量，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随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学校办学自主权的逐步扩大，各级各类学校经济活动日趋频繁，对外交往日趋密切，资金运行日趋复杂，面临的资金风险也越来越大。

面对这一形势，全省各级教育内部审计机构围绕本单位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在强化规范管理，防范经济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总体上看，教育内部审计工作还不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形势要求，审计工作进展不平衡，审计基础薄弱，审计覆盖面不广，审计职能需要进一步强化，审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教育部门和学校不同程度存在一些教育资金使用不合理、管理不规范甚至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等方面的问题。

审计是管理监督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其特有的控制及防护功能，对促进制度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防止各类违规问题及职务犯罪的发生，维护教育经济秩序健康有序运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重要

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责任感，明确教育审计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厘清教育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把教育审计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并切实抓紧抓好。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报告，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内部监督管理部门间的沟通交流，综合利用监督成果。

应充分保障内部审计机构独立性，设立独立内部审计部门，足额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保障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审计、依法查处问题、依法公告审计结果，不受其他机构和个人的干涉。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报复审计人员的，要依法依规查处。

二、建立健全内审工作机构，加强审计队伍建设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 17 号令）、《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 号）文精神，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和制度，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本科院校应率先按要求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近期暂不具备条件设置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非本科院校和市、县（区）教育局，审计工作可与本单位财务部门之外的内设监督部门合署，并配备与审计业务相适应的专职审计人员。鼓励民办高等学校建立

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提高依法审计能力，是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充实内部审计力量，按照审计工作量，有计划地补充审计人员，不断完善审计人员知识和能力结构。要积极探索教育内审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把握现代内部审计的发展趋势，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努力推进审计创新，不断提高审计水平。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所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资格。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具备经济、管理类专业知识，具有从事财经、审计等方面工作经验。内部审计队伍应由具备经济、管理、法律、建设工程、信息系统等专业背景和专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建立审计人员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工作水平。要加强审计人员思想作风建设，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鼓励审计人员开展教育审计理论研究。

三、继续加大审计力度，提高审计工作效果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单位要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基本方针，加大审计力度，全面开展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积极促进教育内部审计工作从单一的以真实性、合规性为导向的财务审计向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管理审计并重的转变。要加强事前审计、事中审

计，抓住重点、关注热点、突破难点。要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审计手段方法，不断提高审计效率。要重视审计结果运用，加强跟踪审计，积极促进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要每年提出年度审计要点，年初制订审计计划，年中检查落实情况，年终开展总结评估。

开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对项目招投标、设计、施工、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专项资金审计，有效防止挪用、截留、挤占教育经费行为的发生；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审计，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行为。切实提高内部经济管理水平。

全面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建立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和审计结果公示制度，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促进科学决策，推进依法治教，完善监督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切实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积极开展内控制度审计和管理审计，促进本地、学校和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审查和评价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揭示单位经济运行风险，重点查找制度缺陷和制度执行缺陷，分析成因，促进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

开展经济效益和绩效审计。要结合财务收支等审计，开展经济效益和绩效审计，促进合理使用经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重点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审计。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配置和使用、因公出国（境）、行政会议和培训支出等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监督，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建设。

四、拓宽内部审计范围，更好服务改革发展

探索开展重大改革项目、重要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适时开展专项审计调查。进一步拓展审计领域，对部门、学校和单位合同签审、大宗设备物资采购、管理控制、目标考核、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价。利用审计反映制约发展、阻碍改革的措施规定，揭示内部管理存在的风险漏洞，及时研究解决，推动改进完善。

五、加强审计责任追究，积极推进结果公开

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认真组织和督促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建立教育内部审计整改报告制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的执行情况，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提交后续审计报告。加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内部审计等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落实审计问题责任追究，重视内部审计成果的运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作为部门和个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推进结果公开，建立经济责任审计结果通报制度。

六、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加强内部审计宣传，扩大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影响力。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利用信息简报、校报、政务网、校园网等载体，宣传内部审计，为内部审计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及时发布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信息，接受广大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和奖励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不断提升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整体水平。

